

顾问服务协议

本顾问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杭州市签署。

甲方: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编号: SI-331140

乙方: Youxin Management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986690

甲方确认委任乙方担任其谈判顾问，乙方确认同意接受上述委任。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顾问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调查 Suneva Medical, Inc. 及其生产的整形用胶原和 PMMA 皮下植入物系统（Bellafill 产品）。

2. 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与 Suneva Medical, Inc. 充分沟通，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为甲方与对方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对方达成 Bellafill 产品分销代理协议。

3. 为甲方与 Bellafill 产品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申报代理人杭州圣妮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定合作计划书及合作协议，并参加甲方与对方的谈判会议，促成对方同意将 Bellafill 产品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代理人为甲方指定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次顾问服务期限为 8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第三条 本次顾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本次顾问费用共计捌拾万美元（USD800,000 元）或等值港币。乙方每月顾问费用为壹拾万美元（USD100,000 元），甲方于每月 10 号前向乙方支付当月顾问费用。若甲方与 Suneva Medical, Inc. 正式签署 Bellafill 产品分销代理协议，且 Bellafill 产品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人成功变更为甲方指定方，在甲方履行完毕分销代理协议

的代理费支付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顾问服务奖金为伍拾万美元（USD500,000 元）。本次顾问费用不包括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如有的话，有关税款由甲方负责承担。

2. 本次顾问费用包括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中涉及的相关合同草拟与审核的法律咨询服务费、Suneva Medical, Inc. 的背景调查及财务与合规性方面的尽调服务费。

3. 本次顾问费用包括乙方为本次顾问服务事宜而发生的一切妥当而合理的费用(包括乙方开展工作、制作有关材料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

4. 若需其他重大开支，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5.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

银行账户：042443523833

开户人姓名： Li Wai Chung

第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次工作涉及到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或者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否则，双方均不得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等资料或内容予以披露或进行不正当的使用，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为本次顾问服务工作而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予以披露或进行不正当的利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签订后，若由于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致使甲、乙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则一方应当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前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影响程度，一方或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甲、乙双方届时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费用应进行合理结算。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法院提起诉讼。

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协议就具体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支付的顾问费。

3.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顾问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次业务内容，不包括中国及香港地区的顾问服务。

第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鉴于此，双方已促使本协议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

甲方: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blue circular company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鉴于此，双方已促使本协议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

乙方: Youxin Management Co., Limited

(盖章) For: behalf of
Youxin Management Co., Limited

授权代表: Li Wan Ling
Authorized Signature(s)